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〇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呂雅雯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慈濟大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慈濟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

幼稚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二案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送本署核備：

慈濟大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運送土方應避開平日學生上、下課與交通尖峰時段，並訂定交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2) 土方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並應訂定揚塵防制計畫。

(3) 施工期間應監測交通、噪音及空氣品質。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慈濟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幼稚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變更計畫不得增加建築量體、引進人數、用水量、廢棄物量及污水量。

(2) 土方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並應訂定揚塵防制計畫。

(3) 施工期間應監測交通、噪音及空氣品質。

(4) 應補充變更前、後之土地使用配置圖及差異表。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行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送本署核備：

(1) 應檢討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氯氣、氫氣等之檢測方式，並於半年內於排放口偵測實際濃度，以作為未來估算實際排放量之參據。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高雄縣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灰渣處置地點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灰渣、飛灰固化物最終處置地點，應經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

(2) 應補充變更前、後交通及環境影響。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另將本案送經濟部工業局辦理。

3、本案應俟觀塘電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該專案小組初審通過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觀塘電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經專案小組初審通過，且其應補充、修正事項業經本署分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及三月一日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照案通過。

第五案 台灣台北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每人每日住宿污水量應以250公升估算，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以每日750立方公尺規劃設計。

(2) 應補充說明中水道回收水用於沖洗之規劃內容。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六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WH33-1~WH33-4 標通灣至苑港段(123K+800

~130K+905)路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施工及景觀維護計畫，並送當地農業、建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2) 應確認不影響紅樹林。

(3) 應於施工前確定棄土地點，並函送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4) 應增列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生態監測，包括紅樹林、水鳥、沙丘等項目。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七案 啟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擴大處理量案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全廠處理流程質量平衡之分析資料。

(2) 應補充防止桶槽洩漏設施。

(3) 應補充工作場所通風、採光、緊急醫療、消防等措施。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東部公路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橋樑或路堤跨越土石流潛在危險溪流時，應留設足夠斷面供土石流通過。

(2) 瑞穗紅葉路段之路廊設計，應避免影響溫泉資源之開發利用。

(3) 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具體說明本計畫需要性及其所需相關配合措施。

(2) 應補充說明本道路開發對產業發展、觀光遊憩及地區性聯絡道路等之影響。

(3) 應補充路堤阻截排水工程之生態復育計畫。

(4) 應補充由高處眺望本道路開發，影響景觀之視覺模擬分析及全線景觀設計資料。

(5) 應補充整體性之運輸系統管理計畫。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不得於海岸設置消波塊。

(2) 禁止於海岸從事各項遊憩活動。

(3) 營運業者應依「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土地及建物設計管制原則」辦理細部計畫，並送本署核備。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

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尖峰日遊客量之規劃應修正為三、〇〇〇人以下。
- (2) 應於施工前補充陸域生態調查一次。
- (3) 應補充緊急應變計畫內容。
- (4) 應補充建物及各項設施之強風因應對策。
- (5) 應評估本案與當地居民共管共營經營機制之可行性。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1(2)。

修正1(1)為：「應進行海岸侵蝕之監測，並提出海岸安全管理計畫。」

修正1(2)為：「基地臨海五十公尺範圍內應留設緩衝帶，並且不得規劃任何海域遊憩活動。」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2)、增列2(6)及調整原條次2(6)為2(7)。

修正2(2)為：「應於施工前補充陸域生態調查一次與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資料。」增列2(6)為：「應補充景觀植生及綠美化計畫，植栽應以本地原生種為主。」

第三案 觀塘電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硫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10ppm，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20ppm，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8\text{mg}/\text{Mm}^3$ 。

(2) 應於營運一年後，針對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物對臭氧之影響予以評估，送本署備查。

(3) 當地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運轉，並發出通報。

(4) 輸配電線兩側各五十公尺處之磁場強度不得超過二十毫高斯(mG)。

(5) 用水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核。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過去案例有關溫昇模擬與實測之驗證資料。

(2) 應取得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大潭電廠溫排水改道協議文件。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應補充、修正事項，開發單位申請展延至九十年十二月底送署，業經本署分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及三月一日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6)及調整

原條次 1(6) 至 1(8) 為 1(7) 至 1(9)。

增列 1(6) 為：「應於施工前取得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大潭電廠溫排水改道協議文件。」。

第四案 台北長途通信大樓微波鐵塔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鐵塔造型、材質、顏色應考量與建築物外觀具有相稱性，並考量對台北市(尤其大安區)景觀與天際線之影響。

(2)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

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施工期間車輛之噪音影響預測資料。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建議有條件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空氣污染物上限值為：硫酸三三八公噸／年、硝酸七〇二公噸／

年、鹽酸一、一〇一公噸／年、氫氟酸三五公噸／年、磷酸一三五公噸／年、氯氣四二八公噸／年、氮五、一二六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一、五〇〇公噸／年；放流水污染總量為：生化需氧量(BOD)二、七七五公斤／日、化學需氧量(COD)四、六二五公斤／日、懸浮固體(SS)三、七〇〇公斤／日。

(2) 應實際調查園區內廠商排放硫酸、硝酸、鹽酸、氫氟酸、磷酸、氯氣及氮等空氣污染物之情況，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前提出實際之排放總量。

(3) 應加強地下水質監測，並訂定污染防治措施，據以執行。

(4) 應依本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內容引進產業類別。

(5) 應補充評估各敏感受體之噪音量，並研提因應對策。

(6) 應補充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龜裂及處理廠、放流管意外事故等之風險評估及其因應對策。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本案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充資料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第二案 國道第二高速公路九如林邊段第 C385、C386、C387B 標工程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 1191 等 17 筆土地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土石採取計畫之土方量調配說明。

(2) 應補充各運送土方路線之車次估算。

(3) 應避免在尖峯時段運送土方。

(4) 應主動檢查、維修運土路線之道路路面。

(二) 擬依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玖、散會。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

壹、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張祖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湯昇之代

黃委員文雄
吳俊慧代

戴委員振耀
楊曉慶代

張委員景森
馬興財代



郭委員清江

劉政良代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劉紹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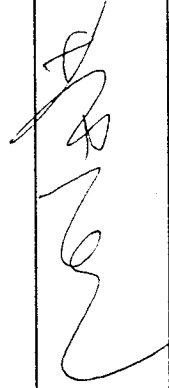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于委員樹偉

張委員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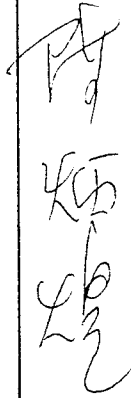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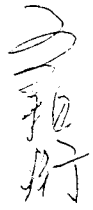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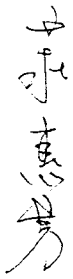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吳三
林淑珍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

楊維仁

里長吳陳如桃

本署 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符俊祥 李明白

空保處

張孝恩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劉三才

倪執行秘書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國正 孫志忠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昱光 王正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

劉金鄉

東鼎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黃振青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張慶 謝勝強